

《专业证书》制度实践与探讨

——十五省市沈阳研讨会文章汇编

主 编	梁济宏	
付主编	张永元	刘占魁
	权维纲	孙永生
	陈宗岐	



前 言

在我国试行《专业证书》制度，是从一九八七年六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决定》后正式确定并开始试行的。它是教育体制深化改革的产物。它的出台是适国情，符民意的改革之举。

两年来在实践中得到了稳步的发展。迄今，全国有几十万名在专业技术岗位或专业性较强的管理岗位上工作的具有高（初）中毕业文化程度的在职人员，接受着比较系统的实用性、针对性较强的专业理论与专业技术教育，培养他们具有其所从事专业技术和管理工作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中）专学历层次的专业知识水平。这无疑将大大提高现职干部素质，加快干部队伍实现“四化”的步伐。

《专业证书》制度试行，是贯彻成人教育转向以岗位培训为重点这一指导方针的重要措施。这一制度的确立，突破了成人高等教育的单一培养规格，体现了成人教育的特点，贯彻了对在职人员按需培养，学以致用原则。有利于按不同规格要求培养人才，提高在职人员的素质，有利于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和其他职务聘任制度，也是成人教育实现旨在提高劳动者素质为根本目的的职业教育和在职继续教育的有效途径之一。它的实践，将对改善教育结构产生积极的作用。

当前，试行《专业证书》制度，从一个地区或全国来看，还是刚刚起步，仍处于试点阶段。为了总结交流试点经

验，1989年6月29日至7月4日在沈阳召开了关于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研讨会，十五省市四十余位同志参加了会议，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负责同志出席并讲了话。受会议委托编辑了定名为《专业证书制度实践与探讨》这本小册子，旨在弘扬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成人教育制度。全书收纳了十五省市的四十余位同志的文章，这些文章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探索了《专业证书》制度，在我国实施以来的初步经验、问题与未来的展望。可以说，这本书是大家共同实践经验的初步总结，是集体智慧的结晶。我们相信，随着《专业证书》制度的试行发展，将不断丰富我们的认识，提高理论，总结经验，摸索规律，完善制度，促其健康发展。

一九八九年八月一日

目 录

前 言	(1)
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研讨会纪要	(1)
总结经验, 搞好试行	(4)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 李英惠	
实行《专业证书》制度是成人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	(10)
上海市高教局 刘惠芬	
谈《专业证书》教育的基本特性	(16)
吉林省教委 明春河 于秀云	
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制度浅识	(21)
浙江省教委 权维纲	
浅析《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政策	(27)
沈阳市教委 陈宗岐	
对试行《专业证书》制度几个问题的思考	(34)
黑龙江省教委 孙永生	
黑龙江省直机关职大 姚凤林	
《专业证书》特点刍议	(44)
辽宁大学 任国栋 高敬党 张有才	
试论《专业证书》制度的性质、对象及其发展	(48)
辽宁省教委 李文沛	
加强管理, 切实保证《专业证书》教育的质量	(56)
河北省教委 成人教育处	
关于实行《专业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解答	(62)
辽宁省教委 郝廷德	

稳步发展, 确保质量	(68)
河南省教委 高教二处	
《专业证书》教育要加强管理确保质量	(72)
哈尔滨市教委 高教处	
严格按照国家规定, 努力办好《专业证书》班	(77)
大连市教委 沈志俊 胡晋廷 刘发	
浅谈《专业证书》制度的审批程序	(82)
沈阳市教委 庄殿杰	
加强管理, 确保质量	(88)
哈尔滨市财贸职大	
浅谈确保《专业证书》班教学质量	(96)
哈尔滨市财政局会计工作管理处	
沈阳市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实践与思考	(101)
沈阳市教委 张永元 陈宗岐 苟秀春、庄殿杰	
结合港口实际需要制订《专业证书》班教学计划	(118)
大连港职工大学	
浅谈《专业证书》班教学计划的制订	(123)
沈阳大学 刘忠礼	
《专业证书》班教学计划的制订与执行	(127)
大连理工大学 杨士挺	
对制订《专业证书》教学计划几个问题的思考	(130)
南京市二教局 张建军	
抓住两个特点, 办好《专业证书》教育	(134)
沈阳市卫生局 刘宪廷 顾玉斌 石胜利	
从实际出发, 搞好毕业答辩	(140)
哈尔滨市房地产局民用建筑工程学院	

《专业证书》教育中实施目标管理的意义	(145)
沈阳建工学院 王贵俭 马竞	
企业干部《专业证书》教育初探	(153)
沈阳飞机制造公司职工工学院 梁宽正	
《专业证书》教育特点及其教学计划的制订	(157)
沈阳机械职大 吴春基	
端正思想, 提高认识, 办好《专业证书》班	(163)
沈阳工业学院 肖辉	
浅议《专业证书》班管理	(169)
沈阳机械工业职大 田珂	

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研讨会纪要

经国家教委同意，由沈阳市教委组织的部分省、市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研讨会于1989年6月29日至7月4日在沈阳市召开。浙江、河南、湖北、吉林、山东、河北、黑龙江、辽宁省教委，沈阳、本溪、哈尔滨、大连市教委，上海市高教局、教育局，南京市第二教育局，北京市成人教育局，北京市成人教育科研所及上海和沈阳的十余所普通、成人高等学校的4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负责同志出席了会议，在预备会上经民主协商推举浙江、黑龙江、辽宁、北京、大连、沈阳的代表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大会的组织领导工作。

会议期间，围绕《专业证书》制度的地位、作用与意义，《专业证书》制度的有关政策，《专业证书》班的教学计划与管理，展开了广泛地交流和讨论。与会代表一致肯定：试行《专业证书》制度是成人高等教育的重大改革，它是根据我国实行专业技术职务和担任其他职务任职资格的要求提出的。突破了成人高校单一的培养规格，为用人单位根据需要培养人才开辟了新途径，建立了成人高校按社会需要办学的新模式。成人高等教育《专业证书》是在职人员经过学习、考试合格已达到其岗位所要求的大专层次专业知识水平的一种证明。它在本行业、本专业的工作范围内试用，作为评定、聘任专业技术职务、管理职务和其他职务的任职资格的依据之一。因而具有很强的专业性、针对性，并体现着

紧密结合岗位需要的特点。

会议认为：《专业证书》做为一种新的、有实效的成人教育制度，在理论和实践上都迫切需要进行进一步的探讨和摸索。在试行《专业证书》制度中，必须坚持自身的特色。

《专业证书》班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教学内容及方法均应逐步摆脱过去沿用的大学专科教育的模式，制订出具有岗位性、专业性、针对性强的教学计划，认真选择或编写教材，切实体现出《专业证书》教育的特色。一些代表就如何设计《专业证书》的教学模式，保证教学质量，结合各自的经验，提出了许多有益的意见，并一致认为，《专业证书》教学主要应按照用人单位根据岗位和专业的需要结合承办学校实际来安排计划，设计课程，实施教学。只有这样，才能取得实效，达到目的。

到会代表，对各自《专业证书》制度试行情况进行了总结，他们认为：国家教委、人事部（88）教高三字006号文件关于试行《专业证书》制度的若干规定是正确的，受到了社会各界的欢迎，保证了《专业证书》教育迅速、健康的发展。同时面对当前形势，大家也感到建立和发展一种新型的证书制度需要进行大量扎扎实实的基础性工作。需要有完善的政策体系做保证。大家结合各自的体验就如何完善实施政策，促使《专业证书》教育进一步健康地发展，提出了很多好的意见与建议，提供国家教委参考。如进一步完善审批程序；进一步加强质量检查，保证教学质量等。

各省、市的同志一致认为，《专业证书》制度处于试行阶段，一定要严格控制规模，决不可一哄而起，搞大起大落。同时还强调指出，搞好《专业证书》试点，关键要抓住

两条，一是符合用人部门需要，确实是从需要出发，进行人才培养；二是保证质量，学校要严格按照业务部门的要求，保证人才培养的规格和质量。做到这两点，就能保证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会议认为：今后各地的试点工作，应加强领导，坚持改革，积极宣传，尤其需要进一步向各有关方面阐明《专业证书》制度的性质、作用及政策，教育行政部门应做好学校主管部门、承办学校的协调工作，严格控制办学规模，加强管理，使《专业证书》教育健康地发展。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还参观了沈阳大学、沈阳职工大学、沈阳联合职大科技分校、沈阳医学院四所院校，并与校方就开展专业证书教育的情况进行了座谈。

大家感到，此次研讨会传递了信息、交流了经验、讨论了问题、沟通了思想，将有助于指导今后各省、市《专业证书》教育的试点工作，有助于成人高等教育事业的进一步发展。

与会代表一致同意，将会议收到的文章选编成册，定名为《专业证书》制度实践与探讨，并委托沈阳市教委组织出版发行，以便在更广泛的范围内交流情况，促进工作。

与会代表对东道主——沈阳市教委及有关学校为大会所做的大量工作和热情周到的服务表示诚挚的感谢。

总结经验 搞好试行

国家教委成人教育司 李英惠

专业证书作为一种教育证书制度试行，已有一年多的时间了。作为一种新的证书制度，需要很好的认真总结，理论上要深化，更重要的是总结实践的经验和问题，扬长避短不断完善。沈阳市教委从五月九日到六月五日利用23天时间，对沈阳市30所学校73个专业证书班，按20个项目进行了检查，覆盖面达到了百分之九十几，做了大量的工作。调查研究，深入了解情况是研究问题总结工作的基础。

从全国看，根据2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9个单列市，31个部委的统计：举办的专业证书班有3052个，在学人员31.5万。其中脱产班1321个，在学人数10.9万；业余班1496个，在学人数14.4万；函授班217个，在学人数6.2万。省、自治区、直辖市批准办班2510个，在学人数22.5万，占总数的71.4%，看来大头还在地方。在试点阶段，这个规模是不小的。按沈阳市前一段检查的情况看，好的和比较好的是一半多一点。全国的情况因为没有太仔细摸，还难以说得准确，还得做工作。就反映来讲，社会上确实有褒、有贬，或者一个同志具体肯定哪一方面，又觉得哪一方面不足。总的来看有这样一些反映：一是认为在成人教育中实行三种证书制度，特别是建立了专业证书制度，是符合我们国家的国情，是一个适时的重大改革，成人教育突破单一的培养规格，符合成人教育的特点。成人工作岗位有很多层次用单一学历教育去适应不同岗位的需要，恐怕不合适。用人部

门认为实施《专业证书》制度为用人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分层次地培养人提供了一条渠道。第二个反映，觉得这样一个制度能够根据用人单位的要求，高效益、质量有保证地培养一批人。这里边情况不一，真正按文件规定要求办的，用人单位、学校、教育行政部门切实加强了管理的，质量有保证的，是受到用人单位欢迎的，一些用人单位的材料说明了这个问题。第三个反映是在办学机制上有比较大的变化。过去总是以学校办学为主，采取“我办学、你来上”的办法。专业证书从根本上改变了这种办法，是用人单位要培养，我们教育部门、学校就要根据它的要求，为他提供优质服务。人们觉得这个机制上的变化是方向性的改革，是符合成人教育按需培养、学以致用原则的。当然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一个看法觉得在教育的层次上不清楚，有的说是“简易大专”；有的说是“次学历”；有的认为《专业证书》制度实施后，因为没有全国招生计划，没有统一的考试，由各地、各部门去掌握，对正规学历教育有冲击。第二觉得冲击了岗位培训，接受岗位培训不如拿个《专业证书》在使用政策上更容易兑现。再一个反映就是经济利益起作用。比如说，为了创收，为了赚钱，忽视了质量，有的是满足某个人拿一张证书的需求。对这些反映要分析，引导一部分岗位要求、本人年龄大，又有实践经验而没有必要再学全科的同志去参加专业证书教育，算不算冲击学历教育？还有一些观念上的问题，总是与人们熟悉的学历文凭去套。因为刚一年，大部分学员还没有结业，对它的质量追踪调查的反馈还都没有做，所以结论还应该在调查研究之后。

专业证书有两个核心问题。第一是专业证书作为一种教

育证书制度，不简单是一组教育课程，（006）号文件把专业证书作为一种证书制度规定下来，就不单是一种培训、一组课程。专业证书教育是针对成人的，是成人教育的一种证书制度。它突破单一的学历证书制度，突破单一的培养规格，是成人教育三种证书制度之一。成人教育有很多特点，最根本的特点是学员的在职性和学习的定向性。成人不可能象高中毕业生那样，可以任意选择专业。他们学习什么专业、用什么形式、什么时间学习，经费和时间的保证都受用人部门的很大制约。我们不排除给个别人转换职业，改学专业提供学习机会，但对大多数同志来讲还是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成人的工作岗位和职务，对人的要求是多层次的，在成人教育中搞一种学历证书，一种培养规格，就很难适应这样的需求。目前我国教育证书制度不是多了，而是需要建立和完善，还应建立资格证书，就是普通高校的学生将来也可以取得两种证书，一个是毕业证书，还有是某种技能的资格证书，但是多种证书推开之后必然出现交叉，必然有不同效力、不同用途的界限问题，这个矛盾怎么办？现在的主要问题是逐步建立、不断完善新的证书制度，只要在宏观上看准就可以先行试点，细致问题可边试行、边完善。这里面有个观念转变问题和接受问题。

如何给“专业证书”下严格的定义还可以深入推敲。，但基本点，006文件是讲清楚了，它是针对专业技术岗位职务或专业性很强的管理岗位需要进行的专业知识教育。一组课程十几门课，800学时，这种课程内涵是什么？首先，不是以普校的专科层次学历教育提出来的，不能简单的删删减减，而是根据岗位职务实际需求提出来的。这组课程学

完，有一个要求：在专业知识上，要达到（在某些方面还要高于）相同专业大专层次水平。是高等教育范畴，但不是全科，基础部分弱一些。

作为国家一种教育证书，它的效用是在某些要求专业知识达到大专水平的岗位上，做为聘任依据之一。教育对象，在当前试点阶段，有约束、有要求，限定在年龄比较大（35岁以上），具有实践经验（本单位专业工龄五年以上）具有高中毕业文化程度，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比较强的管理工作，确属工作需要而专业知识尚未达到岗位所要求的大专程度的在职人员。我们高等教育层次模式比较单一，用人总以文凭相要求，这些同志在受聘发挥更大作用方面遇到问题，要求他们接受全科学历教育没有必要，他们在工作中已积累不少实践经验，但就是在专业知识理论上有欠缺，实际岗位主要要求专业上达到大专水平就可以。“专业证书”教育可以达到这个要求。

从广义，从继续教育，终身教育上说，一个人原来是学理工的，现在搞教育行政工作，按道理讲，应该补学教育管理方面的专业知识。搞法律的同志虽然大学毕业了，但没有学过法律专业，在一些岗位职务上就应该补法律专业知识，从这个意义上说专业证书制度应该是长期的。当然，目前还是试点，将来的内涵应该扩大。

第二，专业证书教育机制，办不办班是由用人单位根据用人的需求提出。需求当然应有论证，包括人才结构，包括需要培养什么人学专业证书；其二，培养目标，计划由用人单位提出，其三，证书要由用人单位签章。所以主动方面应该在用人单位，要发挥他们的积极性，明确责任。实施专业

证书制度应纳入本部门人才结构调整和培养规划，提出办班申请应该是慎重的，避免盲目性。学校是如何保证高质量的服务，教育部门做好协调、监督保证质量。但是实行起来学校较热，去找用人单位委托，这就颠倒了。学校积极宣传专业证书意义和作用，帮助用人单位完善教学计划是对的，但由学校发广告，向社会招生，经济利益占了主导地位，就会把事情搞糟。

从以上两点出发，在实施中特别要抓“需求”和“质量”。需求不应是由学校提出，应该是由最了解用人需求的部门提出，需求不仅是数量，而且要提出培养目标和计划，需求应是实际的，科学的，不是盲目的。如果办了若干班，许多人拿了“专业证书”，或者由于岗位容量限制，或者由于岗位并不需要他具有大专专业知识水平，人才结构不仅得不到合理的调整，而且还会形成“包袱”，造成遗留问题。“专业证书”教育有“补”的含义，但它绝不同于以前搞的文化“双补”。

用人单位有需要，也有培养要求。但承办学校的培养质量跟不上，培养出来不顶用，会有好的效果吗？一个颇具知名度的重点大学办“专业证书”班，大搞宣传提纲，醒目的标题是《“专业证书”，帮您解决学历待遇问题！》，在宣传改革的旗帜下，大讲《参加专业证书班是目前获得较高学历待遇的最简捷，最快的途径》，这种宣传提纲反映了学校的办学思想。在这种指导思想下，能有高质量那才是怪事。思想端正正是保证质量的首要问题，当然还有教师、教材配备、教学组织、教学管理等问题，有个省属高校一个专业一期就办一万人，能办好吗？能保证质量吗？

一年的试点实践告诉我们：

一、要认真总结，实事求是地调查研究，检查，评估；实事求是地肯定成绩，揭露问题。

二、要加强专业证书制度宣传和解释工作，澄清一些糊涂认识，正本清源，端正指导思想。

三、要加强管理和监督，严格贯彻执行006号文件规定，很抓住“需求”和“质量”这两个关键。严格审批手续，控制规模，在试行经验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开展。

四、要正确引导专业证书机制，学校不能登广告招生。教育主管部门不受理审批学校办班申请。承办学校不能与机关单位、社会团体、培训中心、中等专业学校和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联合办班。要从严控制函授、广播电视、自学考试等远距离办学形式。

五、行业和部委要加强对《专业证书》教育开设专业和培养目标的指导。制定指导性的教学计划。

六、要特别注意，一个好文件，一个好制度，在实施中不能搞偏差，更不能把“经”念歪，在教学质量上不能缺少两。

实行《专业证书》制度 是成人高等教育的一项改革

上海市高等教育局

刘惠芬

为了贯彻国家教委关于改革和发展成人教育的决定精神，上海市人民政府于一九八七年三月正式批准同意在本市范围内实施高等专业证书制度的试点。一九八八年四月国家教委、人事部又发文在全国范围内试行专业证书制度，到一九八八年底的一年半中，先后有45所普通高校、43所成人高校开设了119个专业，在学人数达15000余人，其中管理类占55%，工科类与文科类各占22%左右，已有近1,000名学员取得了高教局统一印制的高等专业证书。这一种高等教育的形式已在社会上引起了很大的反响。结合前一阶段对专业证书教育的试点，本文就专业证书教育是改革成人高等教育结构一种尝试以及对这一新的教育形式要注意和强调的几个问题作一粗浅的分析。

一、专业证书制度是成人高等教育结构改革的重要试点。

学历教育几乎是我国高等专业教育的唯一形式，尽管我国高等学校都是以产业结构分类，因而高等教育的专业和相关产业联系较为密切，有的甚至和产业及职业分工直接对口，但高等教育从其特性来说，是建立在学科发展的基础上

而形成专业的，因此专业教育有着学科的系统性、完整性和严密性的要求，接受这种专业教育的人必须以具有高中文化知识为前提，不仅需要接受全面的学科基础知识的教育，而且从总体上来说，即使是专业知识也较多以理论教育为主，这样一种专业教育的模式过去曾为我国的产业部门提供了各类专业人才，他们的知识结构往往能运用于一定的职业范围，使其能为社会主义建设发挥作用。但从目前现实的情况来看，要全面改善在职专业人员的素质和人才结构，以达到岗位规范要求，就存在着较大的矛盾，它是一些需要大专专门知识的岗位，实际上由于专业人才的缺乏尚有许多无此学历的人员担任，因目前缺乏大批既有学历而又能胜任岗位的人来代替他们，故他们难以离开岗位回学校就读深造，或难以取得就读的资格。于是从提高整个在职职工队伍的素质来看，必须寻求除大专学历以外的另一种能适应培养具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而文化基础知识较差的在职人员的专业教育形式，专业证书制度就是为此而设计的一种方法，它就是一种比较适合年龄大的，实践经验丰富的成人，使其可以更好地学以致用，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使之达到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水平。同时专业证书制度既不能作为岗位合格证书又不能等同于大学专科毕业证书，标志在专业知识方面达到大专层次的水平。因此专业证书制度本身是大专层次的。

专业教育，与现有的大专教育的规格来比，它并不学完所有的大专课程，因此不具有大专学历的资格，另一方面，虽然它结合岗位实务要求，却并非全按岗位规范要求组织教学，不属于纯粹的岗位培训，它只是在学员原有经历的基础